

亲眼看、亲耳听、亲手做，多角度、全方位体验城管工作 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热情高

□文/图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张秋焱

为了让更多市民了解城管、走近城管、参与城市治理，全面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今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多次开展“城管开放日”活动，我市的广大中小学生、大学生、各行各业的工作者参与热情十足。7月4日上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再次开展“城管开放日”活动，30余名志愿者参与了此次活动。

7月4日10时许，30多位志愿者来到凯德广场附近，参与“城管开放日”活动。在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大队执法队员的带领下，志愿者们在街头巡逻劝导流动商贩，治理店外堆物、“牛皮癣”，亲眼看、亲耳听、亲手做，多角度、全方位地认识城管、了解城管。

活动时，交通早高峰刚刚过去，凯德广场周边已经停了不少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车，城管执法人员现场呼叫共享单车企业运维人员进行调运，志愿者们也积极参与，规范共享车辆摆放、清除车筐内小广告，并在城管执法队员的带领下进行路面巡查。

“这家商铺在门前的水泥地上张贴了广告，按照《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这种行为是违规的，我们要入户进行劝导。”“在日常巡查中，我们要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

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这几辆共享单车的车筐里贴了小广告，我们要对广告进行清除。”活动中，城管执法人员带领志愿者巡查，一旦遇到问题就现场给志愿者们讲解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进行整改。

志愿者郝文昭说：“这个活动非常好，在参与的过程中我学习到很多新知识。以前不了解城市管理的依据、管理目的和方法，对城市管理的重要性没有直接认识。就拿共享单车的调度来说，如果没有城市管理工作人员监督，大量共享单车就会被乱停乱放堆积在各单位和商场门口，十分影响城市环境，给市民正常用车出行造成影响。”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参加本次活动的志愿者来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他们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官方网站上看到了“城管开放日”的招募信息，主动报名参与到活动中。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大队中队长刘二东介绍，近年来，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越来越高，本次活动通过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公开招募了30名志愿者。作为城管执法人员，希望能有更多的市民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积极主动地为城市管理工作建言献策。



城管执法人员讲解城市环境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志愿者清除共享单车车筐内的小广告

小区新添健身器材 居民乐享健康生活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李娟)“以前都没有活动的地方，只能在小区里走走，现在小区有了健身器材，大人能锻炼身体了，小孩也有玩的地方了。”7月4日上午，看着新安装的健身器材，富兴小区的王大爷高兴地说。

近日，新华园社区通过小区居民议事会了解到，富兴小区和孔东小区居民的健身锻炼需求无法满足，居民经常抱怨小区里没有活动锻炼的地方，大家对增设小区健身器材的呼声日益增高。为改善小区内体育设施条件，新华园社区积极与包联单位市收储中心协调为富兴花园、孔东小区安装了两套健身器材，每套各12件，不仅解决了小区居民健身难的问题，还改善了居民的健身环境，这一惠民举措得到了辖区居民们的一致赞许。

据悉，新华园社区一直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在完善居民需求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辖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为打造宜居、幸福、健康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社区再添亮点。

严守生态“红线”，共护大青山环境——

13家检察机关携手这样做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马妍)“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公共利益的代言人和守护者，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坚实检察力量……”7月3日上午，由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主办的“大青山沿线检察机关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协作统一行动启动仪式”在保合少镇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林举行。新城区、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等大青山沿线的13家基层检察机关的相关负责人，共同签订了《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划管辖协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联合打造毗邻地区良好生态环境，共同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司法保护。

大青山是呼和浩特北部的一道天然屏障，润泽着广袤的土默川平原。近年来，首府持续推进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意见》适用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13家旗县检察机关办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对跨区划的线索移送、管辖争议处理、案件协办等行为作了进一步明确，也对上级督办、案件分析研判、统一办案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

大青山是黄河中上游和华北地区的一道重要生态屏障，是控制风沙侵袭京津两地的重要防线之一，对于涵养水源、稳固水土、保障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大青山沿线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跨区域



协作工作部署和《内蒙古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实施意见》，联合打造毗邻地区良好生态环境，共同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司法保护。此外，通过构建“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管理+多元化协作”的生态检察模式，聘请公益保护观察员，形成了大青山生态保护合力，对大青山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大青山沿线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势，加强交流合作，围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移送与办理、生态修复、资源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高质量合作；继续深化“林长+检察长”联动机制，以能动履职守护好大青山生态环境，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贡献力量。